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自查发现资金占用余额共计 16,379.1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查发现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涉及未经公司审议程序违规为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兴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联合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8 家公司提供 12 笔对外担保，金额本金累计共计 150,567.75 万元，剩余未偿还违规担保总额为 50,616.96 万元。上述违规担保事项中有 10 笔已涉诉，其中：8 笔已结案，2 笔已撤诉。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积极应诉、向法院起诉或采取其他手段，维护公司利益。同时，为保证上述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得到实质性解决，公司还将持续与各方保持沟通，积极督促其尽快采取措施以解决违规担保事项及尽快偿还欠款。

我们将继续高度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后续加大对公司对外担保、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的监督力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益。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的薪酬水平。同意按照相关薪酬方案向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董事薪酬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1、我们对信永中和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尊重。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意见。我们将督促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剑秋、孙廷武、杜鹃

2025 年 4 月 30 日

